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拆除儋州市峨蔓镇高根村委会乾头村违法构筑物项目

项目编号: GDYN2018-176

工程地点: 儋州市峨蔓镇

发包人: 儋州市农业委员会 (儋州市林业局)

承包人: 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农业委员会（儋州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儋州市峨蔓镇拆除高根村委会乾头村违法构筑物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儋州市峨蔓镇拆除高根村委会乾头村违法构筑物项目。
- 2.工程地点：儋州市峨蔓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项目编号：GDYN2018-176）
- 4.资金来源：儋州市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拆除爆破混凝土土方 19824.01 立方米及六栋一层房子（具体详见预算清单）。
-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甲方书面通知。
-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后 3 个月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伍角壹分(¥755397.51元)；

2.合同价格形式：包干总价（包工、包料、包运输、包税等所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的《开工通知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发票等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30%预付款（支付金额为：266619.25元）；

2.当施工工程量经甲方确认累计至90%以上，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发票等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造价的50%（即包括预付款，该阶段应支付金额为：111076.5元）；

3.当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工程量且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发票等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80%（即该阶段应支付金额为：266619.25元）；

4.工程竣工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合规的发票等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完成的工程结算审核价的100%”

六、违约条款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拆除的，甲方按实际拆除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儋州市农业委员会（儋州市林业局）签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无法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壹份。

甲方：儋州市农业委员会（盖章）

（儋州市林业局）

地址：儋州市文化北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 月 28 日

乙方：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儋州市军屯新区昌盛街38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 年 1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2019 年 1 月 28 日

海南方成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6001006236059666666
建行儋州支行营业部